

**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：**

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已經開始，請您撥個五分鐘，看看下面的說明，也許會對您的兒女有一些幫助。

就專業領域而言，學習障礙的定義是：「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表達、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，以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，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」。換句話說，孩子在學習上與同儕有明顯差異，但原因又不能歸咎於感覺（聽覺、視覺）缺陷、智力不足或情緒困擾，這就屬於學習障礙。一般主要以閱讀障礙、數學障礙和書寫障礙為主，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到五。

學習障礙並非一定有負面的發展：舉例來說：發明大王愛迪生、物理學大師愛因斯坦、童話作家安徒生、英國前首相邱吉爾、披頭四主唱約翰藍儂、影星湯姆克魯斯…等，還有國內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盧蘇偉，都因為找到適當的學習方法、得到適性的教育協助、多元探討其優勢能力的機會，以及適時的情緒輔導與生活支持，而在各行各業成就自己。

**學習障礙的可能徵兆**（本段修改自中央大學柯華葳教授網站資料）

1. 讀文章的時候，刻意讓自己的聲音降低。
2. 對文字題有困難。
3. 寫字時笨拙、緊握著筆並且像刻印般用力。
4. 逃避寫作文。
5. 對事實的回憶很慢或有困難。
6. 不同科目的成績差異很大。

**桃園市學習障礙鑑定申請資格：**

依據『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』的定義，其鑑定標準如下：

1.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。
2.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。
3. 注意、記憶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基本閱讀技巧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、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。

**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所享權利與義務：**

享受權利：

1. 桃連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%方式外加名額 2%錄取。
2. 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至高中職。
3. 每學期得辦理教科書減免(約 500~900 元，視學校選用版本而定)。
4. 可要求進入本校資源班就讀，學校方面會提供個別化的教學(若是家長覺得不需要，也可以不參加)。

應盡義務：

資料列入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，追蹤以後的升學就業階段。(其實這些檔案資料一般人是看不到的，除市府教育局人員，僅有本校的業務承辦人與學生導師看的到而已。)

觀音高中輔導室 敬上

-----裁-----切-----線-----

家 長 回 條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：\_\_\_\_\_

目前不需要此項服務。

參加「學習障礙鑑定」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